

# 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六日訂定，歷經二次修正。茲為配合文化部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文資審議會辦法）」，爰修正本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設置要點」，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文資審議會辦法修正本會名稱。（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新增文化資產類別一組「古物組」，並增加各類組委員人數及專家學者等委員比例。（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新增期滿改聘委員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修正決議之比例、專家學者等委員出席比例新增會議紀錄之記載及公布於網站等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增訂會議前七日公告、申請旁聽及其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增訂委員迴避及出席人數計算方式。（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七、增訂審議、現勘、訪查時邀請提報者出席。（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八、依現況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四點、第八點及第十一點）

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設置要點	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 <u>委員會</u> 設置要點	配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文資審議會辦法）將審議委員會修正為「審議會」，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等相關事項，設置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等相關事項，設置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u>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依文資審議會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本會名稱。
<p>二、本會審議事項如下：</p> <p>（一）本縣轄內各類文化資產指定之審議事項。</p> <p>（二）本縣各類文化資產登錄、列冊、變更、解除、廢止或發掘之審議事項。</p> <p>（三）本縣文化資產之交議及研究建議事項。</p> <p>（四）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重大事項之審議。</p>	<p>二、本會審議事項如下：</p> <p>（一）本縣轄內各類文化資產指定之審議事項。</p> <p>（二）本縣各類文化資產登錄、列冊、變更、解除、廢止或發掘之審議事項。</p> <p>（三）本縣文化資產之交議及研究建議事項。</p> <p>（四）其他文化資產保存<u>本法</u>規定重大事項之審議。</p>	第四款刪除贅字。
<p>三、本會依文化資產之類別分<u>四</u>類組，第一類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第二類為傳統表演藝術、傳統</p>	<p>三、本會依文化資產之類別分<u>三</u>類組，第一類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第二類為<u>古物</u>、傳統表演藝術</p>	一、第一項依文資審議會辦法第三條規定，文化資產類別新增一組「古物組」，並增加

<p>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第三類為考古遺址組；<u>第四類為古物組</u>，各類組委員以<u>十一人至二十三人</u>組成之，並就下列人員中遴聘之：</p> <p>(一) 當然委員：本府或其他業務機關單位代表。</p> <p>(二) 具有文化資產類別之<u>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u>。</p> <p>依前項第二款聘任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u>四分之三</u>。 <u>審議會委員名單應公布於本府網站</u>。</p>	<p>、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第三類為考古遺址組，各類組委員以七人至十一人組成之，並就下列人員中遴聘之：</p> <p>(一) 當然委員：本府或其他業務機關單位代表。</p> <p>(二) 具有文化資產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代表。</p> <p>依前項第二款聘任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u>三分之二</u>。</p>	<p>各類組委員人數；第二款酌做文字修正。</p> <p>二、調高第二項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之比例，以尊重專業。</p> <p>三、第三項參考文資審議會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增訂委員名單應公布於本府網站。</p>
<p>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或其指派之代表擔任之，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或指派人員擔任之，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本會除當然委員外，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u>期滿改聘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之人數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u>。</p> <p>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派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p> <p>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聘任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得予補聘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五、本會除當然委員外，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派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p> <p>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聘任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得予補聘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一、第一項依文資審議會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新增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期滿改聘規定。</p> <p>二、原第一項後段文字改列為第二項；原第二項改列為第三項。</p>
<p>六、本會應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u>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u></p>	<p>六、本會應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p>	<p>一、新增第二項由現行第八點第一項移列，依文資審議會辦</p>

<p><u>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p> <p><u>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u></p> <p><u>審議會應作成會議紀錄，載明委員總人數、出席人數、同意人數、迴避人數及相關內容，並應將會議決議公布於本府網站。</u></p>		<p>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修正決議之比例。</p> <p>二、另依同條第六項與第七項規定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出席比例，及會議記錄之記載及公佈等規定。</p>
<p>七、本會會議召開時，應邀請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於說明完畢後退席。</p> <p><u>審議會之召開，應至少於會議前七日公告於本府網站。但遇緊急事故，必須立即召開者，不在此限。</u></p> <p><u>審議會開會前，相關個人、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u></p> <p><u>前項旁聽人員、團體應遵守會場秩序及有關規定，違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u></p>	<p>七、本會會議召開時，應邀請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於說明完畢後退席。</p>	<p>一、依文資審議會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增訂第二項會議前七日公告。</p> <p>二、依文資審議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增訂第三項、第四項申請旁聽及其相關規定。</p>
<p>八、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本府及其他機關業務單位代表，如因故無法親自出席，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p>	<p>八、<u>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p> <p><u>審議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本府及其他機關業務單位代表，如因故無法親自出席，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u></p>	<p>一、現行第一項規定已修正移列至修正第六點第二項，故予刪除。</p> <p>二、現行第二項改列為修正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九、本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p>	<p>九、本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p>	<p>依文資審議會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爰增訂本點第二項與第三</p>

<p><u>相關機關與第二點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審議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u></p>		<p>項委員迴避及出席人數計算方式事宜。</p>
<p>十、本會之審議，必要時，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現場勘察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 <u>個人及團體提報案，於審議、現場勘查或訪查時，應邀請個人及團體提報者出席說明價值。</u></p>	<p>十、本會之審議，必要時，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現場勘察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p>	<p>依文資審議會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邀請提報者出席說明價值。</p>
<p>十一、本會所需之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中編列或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本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u>文化觀光處</u>派員兼任之。</p>	<p>十一、本會所需之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中編列或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本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u>縣</u>文化處派員兼任之。</p>	<p>第二項依現況將本縣文化處修正為本府文化觀光處。</p>
<p>十二、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其他費用。</p>	<p>十二、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其他費用。</p>	<p>本點未修正。</p>

# 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府文資字第 097240125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府文資一字第 10474071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府文資一字第 105381217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1 日府文資一字第 1093804524 號函修正  
(原名稱：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等相關事項，設置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本縣轄內各類文化資產指定之審議事項。
  - （二）本縣各類文化資產登錄、列冊、變更、解除、廢止或發掘之審議事項。
  - （三）本縣文化資產之交議及研究建議事項。
  - （四）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重大事項之審議。
- 三、本會依文化資產之類別分四類組，第一類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第二類為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第三類為考古遺址組；第四類為古物組，各類組委員以十一人至二十三人組成之，並就下列人員中遴聘之：
  - （一）當然委員：本府或其他業務機關單位代表。
  - （二）具有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依前項第二款聘任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  
審議會委員名單應公布於本府網站。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或其指派之代表擔任之，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本會除當然委員外，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期滿改聘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之人數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派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聘任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得予補聘之，任期

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六、本會應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審議會應作成會議紀錄，載明委員總人數、出席人數、同意人數、迴避人數及相關內容，並應將會議決議公布於本府網站。

七、本會會議召開時，應邀請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於說明完畢後退席。

審議會之召開，應至少於會議前七日公告於本府網站。但遇緊急事故，必須立即召開者，不在此限。

審議會開會前，相關個人、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

前項旁聽人員、團體應遵守會場秩序及有關規定，違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八、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本府及其他機關業務單位代表，如因故無法親自出席，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九、本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相關機關與第二點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

審議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十、本會之審議，必要時，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現場勘察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

個人及團體提報案，於審議、現場勘查或訪查時，應邀請個人及團體提報者出席說明價值。

十一、本會所需之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中編列或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

本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文化觀光處派員兼任之。

十二、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其他費用。